

韶 关 市 建 筑 协 会

关于印发《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实施意见》 (2023 年修订)的通知

韶建协【2023】006 号

各县（市、区）建筑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实施意见》（2023 年修订）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实施意见》（2023 年修订）

韶关市建筑协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实施意见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信誉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建筑业企业信誉评价活动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建筑协会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信誉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定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评定范围：市属的建筑业企业。

第五条 评定对象：凡在韶关市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三级以上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信誉评定从企业规模、财务能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技创新、社会信誉等方面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信誉评定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四个等级，依次表示信誉优良、信誉超过一般水平、信誉低于一般水平、信誉差。

第七条 企业信誉评定每年组织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当年4月底前对企业上一年度的信誉进行评定，企业信誉等级在下一年度评定结果公布前有效。

第八条 信誉评定应按照《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标准》（详见附件）进行。企业信誉最终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AAA级企业，企业信誉最终得分在80-89分的企业为AA级企业，企业信誉最终得分在60-79分的为A级企业，企业信誉最终得分在59分以下的为B级企业。

第九条 在信誉评定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直接评定为B级：

- （一）累计发生死亡4人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三）存在偷税、逃税、抗税行为，已被税务或公安机关查实处理的；
- （四）不按规定参加信誉等级评定的；
- （五）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其它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信誉评定程序：

- （一）市建筑协会发布信誉评定通知；
- （二）各县（市、区）建筑业（行业）协会将辖内企业申报材料

及相关证明材料收齐后报市建筑协会；韶关市区企业将申报材料直接提交市建筑协会；

（三）县（市、区）建筑业（行业）协会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评意见；

（四）市建筑协会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和部分企业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全市建筑业企业信誉进行评审；

（五）市建筑协会将评审结果报市住建局；

（六）评审结果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公示 7 天；

（七）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复议，重新评定。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定内容、程序或者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建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是与评价工作有利害关系，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参加信誉评价的企业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信誉等级评定之后，发现弄虚作假或未如实申报影响评定结果的，由市建筑协会核实后将其信誉等级重新评定为 B。

第十三条 企业信誉等级记入建筑业企业信誉档案，长期存档。

第五章 管理与指导

第十四条 市建筑协会对照企业信誉评定的四个信誉等级，

分别实施不同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五条 对于年度信誉等级为 AAA 级的企业。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为其它建筑企业树立其榜样，促进全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对年度信誉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以鼓励和帮扶为主，鼓励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向 AAA 级企业迈进。

第十七条 对年度信誉等级为 A 级的企业。以服务为主，组织其向先进企业学习，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对年度信誉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以重点帮扶为主，组织其向先进企业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参加企业信誉评定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颁发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标准

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_____

企业资质等级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韶关市建筑协会制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愿接受行业部门根据《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实施意见》做出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韶关市建筑企业信誉等级评定标准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审得分	备注
1、基本信用评价	企业规模 (22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得 10 分; 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不得分。(I 级资质: 净资产 1 亿, 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II 级资质: 净资产 4000 万, 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III 级资质: 净资产 800 万, 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10				
	2	企业上年度工程结算收入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得 7 分, 超过相应资质标准要求 30% 及以上的加 1 分, 50% 及以上的加 3 分; 80% 及以上的加 5 分; 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 得 5 分。	12				
	3	企业上年度净资产达到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规定的得 8 分, 超过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规定 10% 及以上的加 1 分; 超过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规定 30% 及以上的加 2 分; 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 按每低于 10% 扣 1 分。	10				
	4	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5% 得 5 分; 超过 65% 以上的, 按每超过 10% 扣 1 分。	5				
	5	企业依法纳税的, 得 5 分。	5				
企业业绩 (10分)	6	企业上年度在韶关市有二项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代表性工程 (包括跨年度的在建工程), 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10				
人力资源 (12分)	7	企业具有执业资格人数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规定的得 6 分, 执业资格人数超过规定 10% 及以上的加 2 分, 超过规定 30% 及以上的加 4 分。	10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审得分	备注
1、基本信用评价	8	上年度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包括评为省级优秀项目经理）每一人次加 2 分；市级先进个人（包括评为市级优秀项目经理）每一人次加 1 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2 分。	2				
	9	上年度企业无安全事故的得 5 分；每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安全事故扣 2 分；发生累计死亡 3 人的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5				
	10	企业上年度文明工地制度健全的，得 2 分；被评为广东省文明工地的，加 4 分；被评为韶关市文明工地的，加 2 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6 分。	6				
	11	企业通过环境体系管理认证，得 2 分，未通过不得分。	2				
	12	上年度已完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的得 7；有一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13	上年度施工项目有一项被评为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的得 4 分，有一项被评为韶关市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满分 6 分。	6				
	14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未通过不得分。	2				
	15	推行“差异化管理”中，被列为差的等级并被通报的，每一项次扣 1 分。	—				
	16	企业鼓励科技创新并建立相关制度的，得 2 分；有提取科技进步专项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加 2 分。	4				
	17	上年度编制省级工法每套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小 计		100				
2、奖励加分（+10 分）	18	上年度获得全国行业工程奖项的，每项加 5 分。	—				
	19	上年度获得全国行业先进企业、个人的，每一项加 1 分。	—				
	20	上年度编制国家级工法的，每套加 3 分。	—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审得分	备注
	21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得 3 分；获得市级科技奖的，得 2 分。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每一项得 1 分。本项不重复计分。	—				
	22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参加抢险救灾，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每一次加 1 分。	—				
	23	获得广东省“连续二十年守合同重信誉企业”称号的，得 3 分；获得韶关市“连续二十年守合同重信誉企业”称号的，得 1 分；获得广东省“连续十年守合同重信誉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本项不重复计分。	—				
	小 计		—				
3、 纳 税 加 分 (+5 分)	24	韶关市纳税超过 1000 万元的，加 5 分。	—				
	25	韶关市纳税在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加 3 分。	—				
	26	韶关市纳税在 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加 2 分。	—				
	27	韶关市纳税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加 1 分。	—				
	小 计		—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评审得分	备注
4、失信扣分	28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 分。	—				
	29	累计发生死亡 4 人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5、一票否决	30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31	存在偷税、逃税、抗税行为，已被税务或公安机关查实处理的。	—				
	32	不参加信誉等级评价的。	—				
	33	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34	其它严重失信行为。	—				
合 计							
初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